

國恥叢書之一種



拳禍記

拳禍記序

古人有言。無平不陂。無往不復。循環之理。千古不磨。故八埏無常治之民。五洲無永安之國。災害流行。何代蔑有。以堯之神而有九年之水。以湯之聖而有七年之旱。他若蝻蝗疫痢。內寇外仇。聿考古今。何堪悉數。大抵禍之生也。非天宰之降殃。卽人心之乖正。遠則強隣侵逼。近則邊省詭謀。從未聞事起朝臣。初無貳志。以忠義爲美名。以宗社爲孤注。直至大難不可收拾。如光緒庚子之禍之巨且異者。何謂巨。曰來攻者八國。被灾者十

省京師淪陷。

乘輿播遷。人民死者十數萬。官吏亡者千餘員。舉國驚惶。勤王勞瘁。褻大內爲軍營。割禁城爲租界。停州縣之考試。撤津沽之礮臺。賠欸之繁。四百餘兆。竭四十載民膏。始足以填此壑。嗚呼。民力憊矣。國恥張矣。謂爲巨禍。誰曰不宜。何謂異。曰當此之時。

太后無縱匪之意。

皇上無專制之權。惟三四愚臣。素志仇洋。一聞拳匪神術。克避礮

子。不畏刀鋒。以爲洋人所恃。火器已耳。今能挫其所恃。何不可。逞我欲爲。遂思用民力以逞私忿。張民氣以壯國威。不知邪不勝正。人盡知之。况以不教之民。突列行伍。無械之衆。深入鎗林。非人至愚。皆云不可。而孰意上而王公。中而官紳。下而民庶。其以拳術爲可恃者。十居六七。以故喧動一時。決意與洋人爲難。不自量力。冒昧造災。謂爲異事。誰曰不宜。今幸轉環有日。和議早成。特恐痛定思痛。不久卽忘。故其禍不可以不記。記之而臥薪嘗胆。今日之禍。卽他日振作之機也。記之而僞術愚人。咸知

鑒戒。覆於前不復蹈於後也。記之而匪徒仇教。教民無悖亂之跡。可以明也。所惜者措詞不文。無以供法眼。加之各省來稿。雅俗不同。雖曾僭墨。不獲驅入一軌。世有知我者。其亦諒我也夫。

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三月南沙李杅識

國恥紀念書以此集所記為最詳
凡為國民者當謀亟起而救洩之

拳禍記

凡例

一。是編載光緒庚子年拳匪之禍。因名拳禍記。按禍之巔末。事端疊出。亂若積麻。茲分上下二集。上集專記國難。顏以拳匪禍國記。下集專記教難。顏以拳匪禍教記。

一。是書宗旨。錄天主教被難情形。與教中致命事蹟。但不載國事。後人不知教難之由來。故二者兼及之。

一。庚子被難有天主耶穌希蠟三教。希蠟教人數無幾。被難亦鮮。故不必誌。耶穌教被難。彼教已有專書。不待予贅及。是編錄天主教諸難。最祥且確。

一。書中所載國事。概錄中國明文。并譯西國藍皮書。駐華公使被圍記。聯軍東西員戰事記等書。舉皆切實可憑。非浮言泛辭之比。其教中事。均錄各省主教教士之函。或自西報譯出。其原文亦教士

所作。自可深恃。惟地名人名。間有不知華字而僅譯其音者。尙待更正。

一。書中措詞清淺。恐非文士所忻觀。然事貴率真。藉資考鏡。若夫詞章之雅麗。末也。非本也。重其本而畧其末。是所望於閱者。

一。西書西函記拳匪亂事。其年月日均從西歷。是編悉改華歷。用見各事相乘。無稍顛倒。

一。各省教事。煩簡不一。因難之多寡不同。無由歸之一轍。

一。是書載各省教堂教士教民之數。均自羅馬傳教部庚子年清冊譯出。藉觀教務之盛衰。用測受禍之巨細。亦比例之一法也。

光緒皇帝御容



慈禧皇太后御容





拳匪頭目



董 福 祥



拳 匪 戕 楊 統 領









袁 世 凱